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文件

云信建办〔2022〕3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开展电力领域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加强供用电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信用+供电用电”惠民便企应用场景，现试点在云浮市企业开展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建立并逐步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应用、修复机制，以信用数据为支撑，创新供电服务模式，为诚实守信用电主体（企业，下同）提高办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用电主体用电行为，提升用电主体守法诚信意识，打造具有云浮特色的电力领域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进企业和工商业户电费缴纳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将无正当理由欠缴电费，数额较大，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窃电及违约用电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市信用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推行电力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对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用电企业需要办理电力领域相关业务的，由用电企业书面作出信用承诺（附件1），替代产权证明材料（见附件2办理指引）。有关信用承诺信息通过“信用广东”“信用云浮”等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市信用办）

（三）打造“信易电”守信激励模式。

1. 对于优良用电主体（见附件2认定标准），提供专属客户

经理全程服务、上门服务、VIP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缩短守信主体办理用电业务时长，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

2. 对于优良用电主体，在节能改造、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四）推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探索由企业“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公共信用报告，替代身份证明等材料。将用电主体守信激励措施逐步嵌入各类电力服务事项网办流程中。（牵头单位：云浮供电局、市信用办）

（五）完善用电主体信用救济渠道。对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可按程序向“信用中国”网站或做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提交修复申请，依法依规修复相关失信记录（见附件2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市信用办）

（六）营造诚信守法用电的浓厚氛围。依托“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在楼宇园区、专业市场、街道社区组织开展诚信守法用电宣传活动，加大电力领域诚信典型人物和案例宣传报道，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浓厚社会氛围。（由市信用办、云浮供电局对接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等活动组织方）

特此通知。

附件：1. 诚信守法用电承诺书

2. 云浮市信易电服务指引（试行）

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浮供电局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

诚信守法用电承诺书

申请用电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用电地址： _____

申请单位与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的关系： _____（业主/租户）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伪造证明材料，不隐瞒实际情况，不妨害供电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

二、云浮供电局已向我单位告知广东电网公司用电办理相关规定，我单位清楚知晓用电办理所需资料清单。保证用电地址对应建筑物为我单位合法使用，不存在违章、违建或其他违法情形及纠纷，保证符合用电办理的要求和条件；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用电，不窃电，不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

四、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用电，不拖欠电费，不违约用电；做好自有产权界面电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供电企业通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承担终止供用电关

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六、我单位同意将本《诚信守法用电承诺书》向社会公开，自愿承担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浮市信易电服务指引（试行）

一、守信用电主体认定标准

守信用电主体由本区电力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用电主体与供电企业签订信用承诺。
2. 认定日前连续 3 年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等供电信用信息记录。
3. 认定日前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事件或列入联合惩戒对象。此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二、守信用电主体激励措施

1. 由供电企业负责，对守信用电主体提供专属客户经理全程服务、VIP 预约、容缺受理和上门服务等优质服务。
2. 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进行节能改造、光伏发电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三、办理指引

1. 用电主体需提供 5 天内通过“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查询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确认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信息。
2. 供电企业依客户申请，查询用电行为记录，以确认连续 3 年无欠费、窃电、违约用电等信用记录信息。

3. 满足以上条件的用电主体，可通过“南网在线”APP、“南方电网 95598”微信公众号、登录网上营业厅申请、上传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身份证明材料、签字版信用承诺书或在云浮供电局各营业厅人工窗口提交以上资料，办理电力领域相关业务。

四、信用修复

对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可向“信用中国”网站或做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具体操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及信用修复流程指引、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的具体要求执行。